

股票简称：爱使股份

股票代码：600652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CE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石门二路333弄3号)



200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09年11月13日

重 要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h-ace.com>)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AA级；截止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9.46亿元；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0.26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2、煤炭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煤炭资源约占我国能源消耗的70%，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就煤炭产业提出了许多新的政策，其中包括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以及实行关井压产政策等。上述政策的实施，使得小煤矿的产量下降较大，加大了小型煤矿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规范行业竞争秩序。本公司拥有我国特大型高效现代化矿井，拥有丰富的资源储备优势，煤质优势，设备与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经营中投入了大量资源使用成本、环境保护费用。我们认为上述产业政策对本公司煤炭生产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将来国家对产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08年5月16日，发行人通过泰山能源收购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田，增加了资源储备；此煤田资源储量3.3亿吨，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发现的较大煤田之一，是国家规划矿区，具有含煤面积广、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适合大规模机械开采的特点。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泰山能源的控股子公司荣联投资取得了该煤田证号为K49E024005/K49E0240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6月20日。虽然已经取得了勘查许可证，且发行人已经投入巨资完成了详查勘探，但仍然存在发行人不能按预期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风险。

4、发行人200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于200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

目 录

重 要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8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8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8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1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1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5
三、已抵质押资产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17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
第三节 质押担保.....	19
一、担保及授权情况.....	19
二、担保情况.....	19
三、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持续披露安排.....	26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27
五、保障质押资产价值完整的具体措施.....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32
三、本次发行前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33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6
七、对内蒙荣联投资收购案的关联交易与公允性的核查.....	38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5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45
二、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6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48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50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50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5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2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52
二、查阅地点	5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爱使股份	指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能、泰山能源	指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荣联、荣联投资	指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鑫宇高速	指	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国投	指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大远煤业	指	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东胜煤田	指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田
博胜佳益	指	上海博胜佳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的 2009 年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回售申报日	指	2012 年 9 月 17 日（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前溯 2 个月的当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2009 年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制作的《2009 年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
股权质押合同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2009 年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合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旧会计准则	指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新会计准则	指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鹏元公司、鹏元资信、资信评估公司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威华德诚	指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前的名称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
中和正信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地址： 上海市石门二路 333 弄 3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爱使股份
股票代码： 600652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于2008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次（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09年8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4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2009年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五）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六）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最小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八）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回售申报日前 5 个交易日至回售申报日，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该次回售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登记公司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3 年付息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九）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回售申报日前 10 个交易日至回售申报日，若发行人选择上调利率，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上调利率公告，并承诺利率上调后发生的利息也列入本次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范围。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 年至 201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具体安排见发行公告。

（十二）担保情况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 50% 股权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期债券进行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义务时，由中山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对质押资产进行处置。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评估方法，对爱使股份持有泰山能源股权进行了客观评估，本次评估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确认评估价值为 221,614.03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公司用于质押的泰山能源 5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10,807.02 万元，是本期公司债券本金的 4.43 倍。

（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四）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发行费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7%。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 1.8 亿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接受《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投资者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书》、《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合同》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规定和安排；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9 年 11 月 13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共 3 个工作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 勇

住 所： 上海市石门二路 333 弄 3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666 号

联系电话： 021-64710022-8105

传 真： 021-64711117

经办人员： 陆佩华 常松林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泳良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电 话： 021-62406234 0755-82943755
传 真： 021-62402740 0755-82940511
项目主办人： 张志凌 胡映璐

(三) 发行人律师

名 称： 上海市世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孙虹
住 所： 上海市定西路 788 号凯阳大厦七楼 B 座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定西路 788 号凯阳大厦七楼 B 座
联系电话： 021-61169388
传 真： 021-61169398
经办律师： 孙虹 熊彦

(四) 审计机构

名 称：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住 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2008 室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2008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6870
传 真： 010-8586687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莉 栾国保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住 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2872861
传 真： 0755-82872861

签字评级人员：刘伟强 胡乐航

(六) 质押股权的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甲 79 号冠京大厦 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甲 79 号冠京大厦 8 层

电 话：010-63820900

传 真：010-638209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宋广信 毕思强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泳良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电 话：021-62406234 0755-82943755

传 真：021-62402740 0755-82940511

联 系 人：张志凌 胡映璐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九)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王迪彬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68870059

(十)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 户 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户 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3801010010000016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根据鹏元资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偿债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根据鹏元资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作为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出具了《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基于对发行人的运营环境、资源储备、盈利能力、发展前景以及担保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鹏元资信肯定了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竞争力较强，利润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以及质押股权质量较好。同时，鹏元资信也关注到发行人煤炭产品的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业绩易受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而波动。

1、发行人的经营优势

（1）煤炭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华东地区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之一，目前已投产运作的煤矿有两个：山东的翟镇煤矿和协庄煤矿，均为我国特大型现代化标准矿井。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混煤和块煤，质地优良，发热量高。2007年，泰山能源实现原煤总产量389万吨，完成商品煤销量390万吨，产销率100%，体现出了良好的煤炭生产运作能力。

2007年9月，泰山能源与山西大远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泰山能源出资3,600万元，占60%的股权。目前资金投入已基本

完成。2008年5月，泰山能源出资4.1亿元受让了包头市华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0.6%的股权。

山西和内蒙古是全国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通过一系列煤炭投资活动，泰山能源不仅加大了自身的资源储备力度，而且逐渐拓展了多元化的煤炭销售市场格局，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市场竞争力较强

泰山能源所产煤炭品质优良。翟镇煤矿和协庄煤矿的原煤发热量均高于2007年整个行业原煤发热量统计均值4,539大卡/千克，表明公司的煤炭产品质量较高，在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泰山能源的煤炭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山东地区，客户群较为稳定。

（3）利润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在国内煤炭需求持续稳定的前提下，随着大远煤业和内蒙荣联项目的逐步投产，泰山能源未来的盈利水平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未来随着滨海新区和天津港建设的完成，公路网覆盖面不断扩大，将对车流量的增加形成有力支撑，改善鑫宇高速的经营状况；并且，公司未来将逐步剥离油气业务，缩小计算机软硬件代理业务规模，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煤炭和高速公路等基础业务，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竞争力。

（4）经营现金流表现佳

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主要是通过煤炭业务获得。煤炭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这部分业务收入来源有保障，同时，煤炭产品的稀缺性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公司的销售能力，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水平表现较佳。未来随着新增煤矿的逐步投产及弱势业务的逐步退出，我们认为公司未来的经营现金流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

（5）质押股权质量较好

泰山能源资产质量高，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债务负担正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近三年营业收入表现稳定，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08年1-6月，泰山能源实现营业收入91,857.14万元，利润总额16,573.26万元，已接近2007年全年水平。随着新增煤矿的逐步投产，泰山能源未来的盈利水平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前景看好。公司此次发行的公司债规模不大，质押股权质量较好且对本期债券的本息覆盖率较高，能对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一定

保障。

2、投资者应关注的主要风险

(1) 销售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泰山能源所产煤炭品质优良。煤炭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山东地区，客户群较为稳定，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祥泰”）是其主要客户，2007年销售金额占泰山能源营业收入达到 80.43%。销售客户过于集中给泰山能源的经营带来了一定风险。

(2) 未来资金缺口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路产股权投资和煤矿股权收购方面。未来短期内，随着公司加大对山西大远煤矿和内蒙荣联煤矿的投资力度，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增加，由此导致经营现金流与投资支出之间的资金缺口进一步扩大，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每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鹏元资信将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并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发行人已经同意配合跟踪评级有关的工作，向鹏元资信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在鹏元资信网站公布。

三、已抵质押资产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2009年3月18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能源已抵质押资产对评级结果影响的意见》（评审债字（2009）30号），认为质押交割日存在的已抵、质押资产不影响鹏元公司已出具的对本期债券的最终评级结果。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未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所有借款均以抵押方式获取，报告期内按期

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银行借款资信情况良好。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合同信用评级为 AA。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没有发行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券。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26.76%，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0%。

第三节 质押担保

一、担保及授权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以本公司持有的山东泰能 5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担保情况

(一) 山东泰能概况

发行人持有山东泰能 56%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泰能系由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中国矿业大学七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 37020018071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凤台小区，法定代表人：邓景顺，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989,600.00 元，主要的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销售；洁净能源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

山东泰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股份
1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18,480.85	56%
2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20.52	34%
3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0.14	9%
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98	0.40%
5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78.59	0.24%
6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65.49	0.20%
7	中国矿业大学	52.39	0.16%
	总计	32,998.96	100%

(二) 山东泰能公司经营情况

山东泰能属煤炭行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和销售优质低硫动力煤。该产品的煤种属于气煤和气肥煤，具有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灰熔融性、低灰和低硫等特点。

泰能公司拥有协庄煤矿、翟镇煤矿两个煤矿（非法人单位），均位于山东省泰安新泰市境内。两矿的年开采规模分别为 180 万吨和 120 万吨。截止 2008 年 6 月底，两矿煤炭保有储量为 31,340.20 万吨，其中协庄煤矿 20,529.40 万吨，翟镇煤矿 10,810.80 万吨；两矿可采储量 14,690.24 万吨，其中协庄煤矿 11,995.99 万吨，翟镇煤矿 2,694.25 万吨。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2-24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山东泰能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9,781	129,495	87,196
主营业务成本	80,652	77,786	55,401
利润总额	15,131	19,276	17,333
净利润	10,140	11,306	12,974

项目名称	2006 年末	2007 年末	2008 年 6 月末
资产总额	213,214	228,802	260,448
负债总额	121,765	134,497	161,618
净资产	91,449	94,305	98,829

截止2008年6月30日，山东泰能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质押股权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8）第 1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对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后，通过成本法评估测算得出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21,614.03 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34,101.75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少 12,487.72 万元。

考虑在对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尽管该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受市场环境及政府政策的影响较大，其近几年的经营和收益情况波动很大，造成其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强，对其未来收益的预测难度较大。而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确定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委托评估资产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减负债确定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800.22 万元，爱使股份已另行委托山东永明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 7,962.48 万元，山东永明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永明估字（2008）第 013—015 号”《土地估价报告》。

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账面价值 4,063.51 万元，爱使股份已另行委托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 95,050.19 万元，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大地评报字（2008）第 131 号、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为完整反映泰能公司整体资产的状况，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山东永明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汇入泰能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中。

根据该评估报告，山东泰能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截止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 (C-B) / B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13,394.68	113,394.68	113,436.211	41.53	0.04
长期股权投资	77,552.29	77,552.29	83,612.84	6,060.55	7.81
投资性房地产	2,898.87	2,898.87	4,124.11	1,225.24	42.27
固定资产	58,439.19	58,439.19	79,031.50	20,592.31	35.24
其中：建筑物	31,446.39	31,446.39	39,434.43	7,988.04	25.40
设备	26,992.81	26,992.81	39,597.07	12,604.26	46.69
无形资产	7,875.33	7,875.33	103,027.90	95,152.57	1,20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74	287.74	0.00	-287.74	-100
资产总计	260,448.10	260,448.10	383,232.56	122,784.46	47.14
流动负债	127,257.81	127,257.81	127,257.81		
非流动负债	34,360.72	34,360.72	34,360.72		
负债总计	161,618.53	161,618.53	161,618.53		
净资产	98,829.57	98,829.57	221,614.03	122,784.46	124.24

根据上述评估后净资产计算的爱使股份持有的山东泰能 56%的股权价值

=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 × 持股比例

= 221,614.03 × 56%

= 124,103.86 (万元)

爱使股份以其持有的山东泰能 50%的股权为本次公司债发行提供质押担保，

该 50%的股权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价值 110,807.02 万元。

本次发行债券面值总额（按 25000 万元计）与质押股权价值之间的比例为 1:4.43。

（四）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应当偿付的本金、利率上调前后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五）股权质押相关法律手续办理情况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向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本次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合同》，将质押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在山

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经保荐人查验，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鲁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 0036 号），发行人已经将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交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

（六）股权出质登记日已经存在的质押或抵押资产情况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用于质押的股权范围内的资产、财产或股份上已经存在的抵押、质押状态如下表：

出质人或抵押人名称	质押或抵押资产名称	质押或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质权人或抵押权人名称	质押或抵押担保范围	被担保物价值(万元)	质押或抵押期限	解除日期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债权	8,568.42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市分行	借款本金及利息	7,000万元本金及利息	2008.5.27—2009.5.26	2009.5.26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大厦	2,078.96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市分行	借款本金及利息	3,000万元本金及利息	2007.7.13—2010.7.12	2010.7.12
合计		10,647.38					

（七）质押股权评估价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分别分析了 2008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煤炭价格走势对房产、设备，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及评估净值的影响

1、对房产、设备重置价值中的资金成本及评估净值的影响

成本法主要从重置成本的角度来评估资产价值。在计算房产、设备的重置成本时，我们采用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此后，国家对利率政策进行了调整，6 个月至 1 年的贷款利率由 7.47% 调整为 5.58%，下降了 1.89%。通常情况下，房产或设备均为分期平均投入，故取同期利率的 50%。如果按调整后的利率减半计算，以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房产、设备的评估原值 144,208.61 万元为基数，评估原值下降了 1,362.77 万元，再乘以房产、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55%，导致评估净值下降 749.52 万元，占评估净资产 221,614.03 万元的 0.34%，影响较小。

2、对土地使用权评估值的影响

地价主要由地产需求决定，且因土地稀缺性、不可移动性、独一无二性、供给的有限性等特征决定了土地价值整体呈上升趋势。

本次对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

根据今年地产交易信息显示，2008 年全国地价总体水平变化不大，国土资源部亦未出台基准地价更新的相关文件，故本次评估报告中参照的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价格不作调整；评估报告中采用的成本逼近法评估的价格只是一种“算术价格”，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来推算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对土地的效用、价值及市场需求等方面的情况未多加考虑，是建设用地的相对保守价格，一般为市场交易的底价。

综合以上因素，故本次出具的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在估价报告有效使用期内不作调整。

3、对协庄煤矿和翟镇煤矿采矿权评估值的影响

(1) 协庄煤矿和翟镇煤矿采矿权评估均采用剩余利润法，在对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时，我们以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利率作为依据。此后，国家对利率政策进行了调整，6 个月至 1 年的贷款利率由 7.47% 调整为 5.58%，下降了 1.89%。贷款利率下调，使翟镇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增加 459 万元；协庄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增加 1,630 万元。

(2) 根据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8）第 1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中原煤销售价格以 2006 年至 2008 年 6 月的平均价格为依据，取值分别是：协庄煤矿 352.88 元/吨、翟镇煤矿 358.08 元/吨。根据评估委托方提供的 2008 年 7~11 月份的销售资料显示：协庄煤矿平均售价 544.62 元/吨、翟镇煤矿平均售价 522.4 元/吨。

经过计算，协庄煤矿和翟镇煤矿 2006 年至 2008 年 11 月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81.47 元/吨和 379.75 元/吨，高于评估报告中销售价格的取值，导致协庄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增加 41,951.89 万元，翟镇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增加 16,745.13 万元。

2006 年至 2008 年 11 月协庄矿及翟镇矿销量、收入明细表

单位：(除注明外) 元/吨

期间	协庄矿		协庄售价 平均值	翟镇矿		翟镇售价 平均值
	销量(万吨)	收入(万元)		销量(万吨)	收入(万元)	
2006 年	190.95	64,539.20	337.99	192.82	65,241.34	338.35
2007 年	203.09	66,073.60	325.34	186.94	63,084.37	337.46
2008 年 1-11 月	193.50	93,514.73	483.28	173.52	81,785.03	471.33

合计	587.54	224,127.53	381.47	553.28	210,110.74	379.75
----	--------	------------	--------	--------	------------	--------

4、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影响

(1) 对山西大远煤业房产设备评估值的影响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的房产、设备的评估原值 2,584.85 万元（其中：房产的评估原值 1,993.94 万元、设备的评估原值 590.91 万元），由于利息的调整，评估原值下降了 24.43 万元，再乘以房产、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65%，导致评估净值下降 15.88 万元，占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 22,590.64 万元的 0.07%，影响较小。由此，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中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下降 9.52 万元。

(2) 对山西大远煤业采矿权评估值的影响

①山西大远煤业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贷款利率下调导致财务费用降低不会直接影响评估结果，但是可以通过影响税金及附加影响到评估结果，所以利率下调导致评估结果下降 108.87 万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中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下降 65.32 万元。

②此次质押资产评估的销售价格取值为不含税价格 194.69 元/吨，取自 2007 年 6 月编制的《初步设计》。经评估人员咨询山西大远煤矿的有关人员，2008 年 7 月至 11 月的工程煤不含税平均价格为 277.61 元/吨。若取上述两价格的平均值 236.15 元/吨，导致评估值增加 20,000.57 万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中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增加 12,000.34 万元。

(3) 对内蒙荣联投资探矿权的影响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8）第 027 号《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内蒙荣联投资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此次评估原煤销售价格取值的依据是同一地区类似原煤产品的市场价格。2006 至 2007 年，此地区含税原煤价格为 150 至 190 元/吨，参照此数据后，确定含税价格取值 160 元/吨，不含税价格为 141.59 元/吨。

根据国家统计局城市司发布的调查数据，2008 年 11 月，内蒙古煤炭价格理性回归。环比价格年内首次下降，环比下降 2.1%，但同比上涨 26.1%，其中，权数较大的烟煤同比上涨 30.7%。由此可知，内蒙荣联投资所在矿区的煤炭价格尚没有大幅回落至 2007 年以前的价格区间，2008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走势没有导致

内蒙荣联投资探矿权的价值发生大幅减值，也不影响截止 2008 年 6 月底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我国 2008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煤炭价格走势使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值增加 71,962 万元，增强了截止 2008 年 6 月底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有效性。

三、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持续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聘请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质押资产的价值每年进行跟踪评估，评估基准日为本期债券当年付息首日，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本期债券当年付息首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的理由认为需要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应当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本公司应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聘请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下列情形可以构成合理的理由：

- (1) 市场行情变化导致质押资产发生显著贬值；
- (2) 其他可能导致质押资产价值发生显著贬值的情形。

本公司在对质押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正本提交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评估进行监督，如果认为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评估过程或评估结果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提供的评估资料存在重大疑问等，并由此导致重大问题，经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在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有权自行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质押物的价值予以核查、验证，其评估所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1) 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2)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4)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6)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7)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8)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变化指抵押、质押资产价值减少至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金额的 1.5 倍；(9)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以及(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比率的含义为：

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比率（以下简称“质押比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B = \frac{\sum_{n=1}^N AV_n}{P}$$

其中：

B 表示质押比率；

AV_n 表示按《股权质押合同》第二条规定进行的第 n 项质押资产最新的有效的评估价值；

N 表示质押资产的数量；

如果发生质押登记时确定为多项质押资产，而按照《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合同》第二条规定进行价值评估时将这些质押资产纳入同一评估报告的情况，在计算质押比率时应将这些质押资产合并视为一件质押资产，其价值按照该评估报告提供的汇总价值确定；

P 表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金额。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为了保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物的价值变化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向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

担保物的价值情况进行披露。

五、保障质押资产价值完整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研究提出了保证质押资产价值完整及持续增值的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质押资产托管监督机制

发行人通过与保荐人商讨,完善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股权质押合同》有关内容,进一步明确质押资产托管监督机制,作为保证质押股权价值完整的有力措施。根据《股权质押合同》,双方约定:债券存续期内,未经质权代表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发行人不得在其质押股权范围内的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或出售,除非该等抵押、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经质权代表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符合下列条件,发行人可以在其质押股权范围内的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或出售:(1)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抵押、质押;(2)该资产的抵押、质押的设定与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3)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对价系由现金支付;(4)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

发行人子公司泰山能源于2009年2月9日出具了《关于保证资产价值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泰山能源将按照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要求,保证资产价值完整,未经质权代表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在爱使股份所持本公司股权范围内的资产、财产或股权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该等抵押、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

泰山能源子公司大远煤业于2009年2月16日出具了《关于保证资产价值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大远煤业将按照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要求,保证资产价值完整,未经质权代表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在泰山能源所持本公司股权范围内的资产、财产或股权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如设定该等抵押、质押权利,应以不影响泰山能源所持本公司股权价值完整为前提,且需经泰山能源同意,除非该等抵押、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

泰山能源子公司内蒙荣联正在与国内煤炭企业协商战略合作事项,故没有就所属资产处置、质押事项作出承诺。其母公司泰山能源于2009年2月16日出具了《关于保证所持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要求,保证资

产价值完整。内蒙荣联已经取得探矿权，为发挥其最佳效能，泰山能源拟与其他战略伙伴进行合作，在与战略伙伴合作中，泰山能源将确保所持内蒙荣联股权价值的完整。

（二）加强泰山能源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将在未来五年内以质押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利用控股地位主导泰山能源的经营决策，使其形成科学的内部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

1、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内部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

2、进一步完善现行的销售政策，在竞标谈判、评审签约、货款催收、后期跟踪各环节对销售项目进行全程控制，建立货款回收的风险控制制度。

3、建立科学的投资程序，在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投资处置环节上形成较强的控制力。

4、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健全成本费用考核制度及奖罚措施。

5、加强重大事项的权限管理，明确抵押、质押，信用担保，项目投资，资产处置各环节的操作权限，确保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控制权，严防质押资产完整性受到不利影响。

（三）稳定并提高协庄煤矿和翟镇煤矿的盈利能力

泰山能源的翟镇煤矿和协庄煤矿，均为我国特大型高效现代化矿井，所产原煤质量较高，在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为降低销售费用，建立稳定的客户群，发行人将在未来五年内以山东地区为物流半径，通过一系列的经营手段，保持并建立一批类似华电国际莱城电厂的战略合作伙伴，维持现有的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加大泰山能源在生产及安全设备和设施上的资金投入力度，使其完成相当规模的升级改造，努力建设高效现代化矿井，在原基础上完善生产运营链，从根本上保障后续的盈利水平。

（四）提升质押股权的净值

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批复的建设项目开工审批卡，山西大远煤业将于2009年1月开始采掘，年设计生产能力为60万吨。内蒙荣联投资目前正在积极办理采矿许可证，预计在2009年底可以开工建设。发行人承诺未来五年内，将加强管理体系的建设，按预期推进山西大远煤业、内蒙荣联投资的生产和销售，通过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盈利提升质押资产的净值。

（五）加强煤矿的安全与环保建设

泰山能源曾被山东省煤炭工业局授予十佳煤矿的称号，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较好。为了突出主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将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现有煤矿的技术改造，推行一个矿井一个工作面的新井建设，提高煤矿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安全高效矿井建设。

按照安全发展的目标，发行人将从安全文化、安全法制、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和安全投入等方面加强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在生产全过程，减少地下水渗漏、煤矸石和矿井水产生量、地表沉陷等污染。防止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整治导致的资产减值，保持质押资产的完整。

（六）加强对少数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控制力度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对山西大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远能源）存在的其他应收款 4,920.3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大远能源为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办理采矿权等各种证件产生的往来款，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远能源为大远煤业办理上述权证支付了部分款项，使得其他应收款余额减至 764 万元；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存在的其他应收款 1,293.32 万元，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并产生了泰山能源对新矿集团的其他应付款 1,760 万元。

发行人通过以下措施防止资金被占用：

1、通过泰山能源董事会加强对大远煤业的经营管理，并承诺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对大远能源的全部应收款 764 万元。

2、加强制度的执行力，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借款、对外担保和投资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各环节的控制，保证制度的落实，防止资金被少数股东占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上海爱使电子有限公司，经上海市电子仪器设备工业公司批准设立，1985年1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85）沪人金股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股票30万元，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为上海市首批股份制试点企业和股票上市公司之一。

(二) 发行人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87年增发

向社会公开增发10万股，增发后发行人总股本为40万股。

2、199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1年8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0万股。

3、1993年3月送配股

发行人向老股东1:1送股的基础上再1:1配股，送股配股后总股本为1080万股。

4、1994年4月送配股

发行人向老股东1:3送股后再1:0.3配股，送股配股后总股本为5616万股。

5、1995年5月送股

发行人向老股东1:0.2送股，送股后总股本为6739.2万股。

6、1996年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向老股东10:1.5送股，同时10:3.5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及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10108.8万股。

7、1998年6月送股

发行人向老股东10:2的比例送股，送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12130.56万股。

8、1999年10月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年10月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4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6股，送股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19408.896万股。

9、2000年2月配股

2000年2月发行人向全体股东10:1.875配股,配股后股本总额为23048.06万股。

10、2000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年9月发行人向全体股东10: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29962.48万股。

11、2003年2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按照10: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38951.23万股。

12、2008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10: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为50636.5967万股。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一)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总额为50636.5967万股,股东总数为94,695户,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持股	0	0
2、境内法人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6,365,967.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6,365,967.00	100
三、股份总数	506,365,967.00	100

(二)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万股)
1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6,011,313	9.0866	0	0
2	邹月普	其他	2,900,000	0.5727	0	
3	梁乙明	其他	2,623,660	0.5181	0	

4	葛中伟	其他	2,387,499	0.4715	0	
5	王渊	其他	2,278,120	0.4499	0	
6	顾培华	其他	1,547,000	0.3055	0	
7	李焕荣	其他	1,358,500	0.2683	0	
8	邢建民	其他	1,300,000	0.2567	0	
9	李伟兵	其他	1,250,000	0.2469	0	
10	王志光	其他	1,148,993	0.226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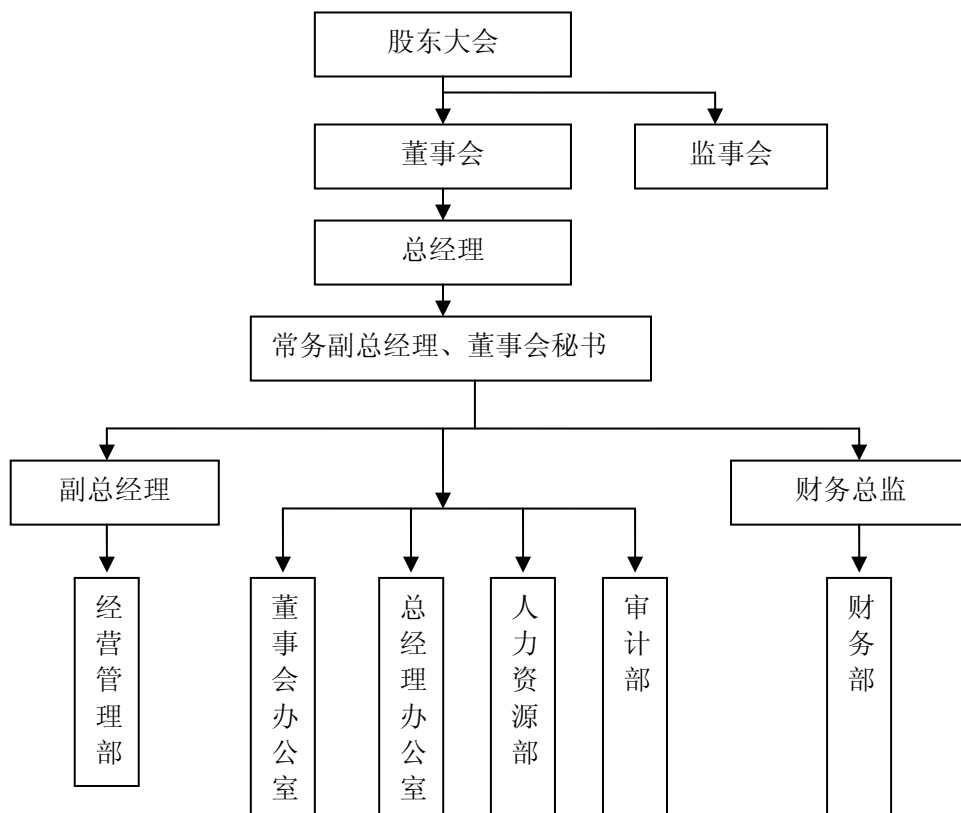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发行前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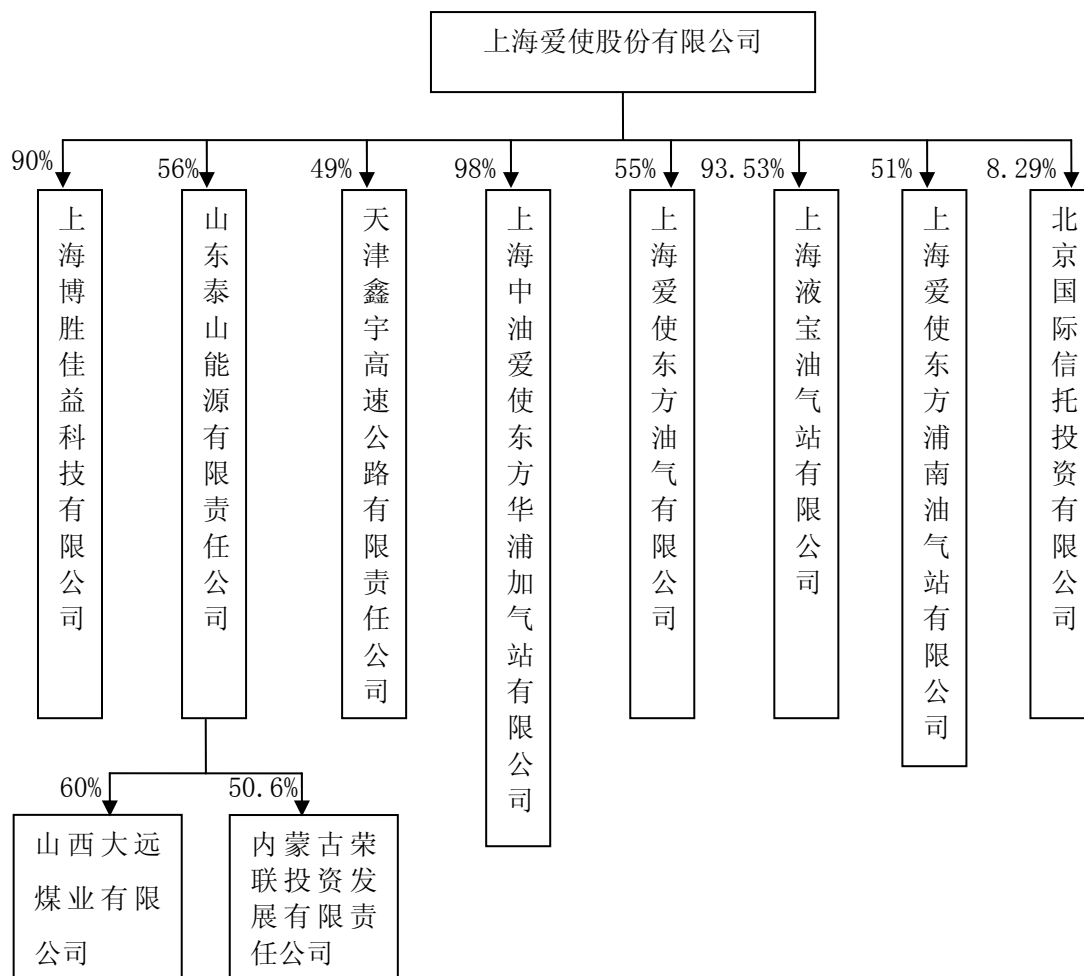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权益投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因上海中油爱使东方华浦加气站有限公司、上海爱使东方油气站有限公司、上海液宝油气有限公司、上海中油爱使东方浦南油气站有限公司这四家子公司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经 2007 年 11 月 7 日第二十八次（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与中石油签订了关于上述四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石油预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7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与中石油协商，希望其尽快完成股权转让事宜的内部程序，力争 2009 年完成相关股权的转让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宪红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王玲	60,000,000.00	20%
刘祥	75,000,000.00	25%
张立燕	75,000,000.00	25%
雷宪红	90,000,000.00	30%
总计	300,000,000.00	100%

根据天天科技的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天天科技总资产为 566,355,516.92 元，负债为 308,306,990.09 元，净资产为 258,048,526.83 元，资产负债率为 54.4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天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和冻结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姓名：雷宪红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内职业：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天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雷宪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姓名：张立燕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内职业：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天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张立燕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姓名：刘祥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内职业：2000 年 9 月至今任天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刘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姓名：王玲

国籍：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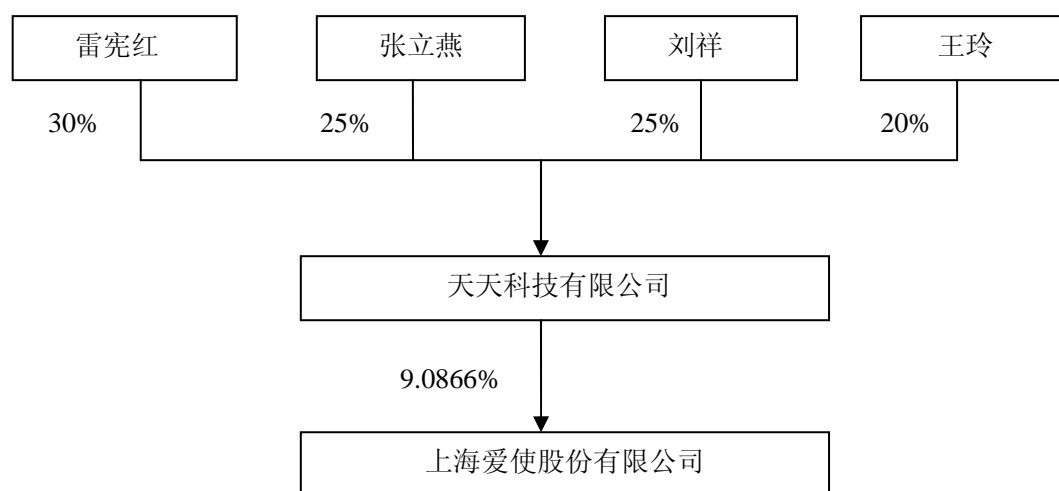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内职业：2004年7月至今任天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王玲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200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股）	2008年薪酬（万元）（税前）
1	肖勇	董事长	男	38	2008年5月16日至2011年5月16日	0	2.00
2	邓景顺	董事	男	67	同上	0	2.00
3	程景泰	董事	男	74	同上	0	2.00
4	刘鸿雁	董事	男	34	同上	0	2.00
5	许汉章	董事、总经理、董秘	男	52	同上	0	33.03
6	刘玉梁	董事、财务	男	35	同上	0	17.70

		总监					
7	张志国	独立董事	男	41	同上	0	2.00
8	王莉	独立董事	女	41	同上	0	2.00
9	袁自强	独立董事	男	38	同上	0	2.00
10	秦红兵	监事会主席	男	41	同上	0	1.50
11	张亮	监事	男	33	同上	0	1.50
12	陈金虎	监事	男	57	同上	0	11.40
13	潘顺琪	副总经理	男	59	同上	0	23.254
14	居庆平	副总经理	男	54	同上	0	23.254

(二)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 肖勇, 曾任齐鲁石化公司鑫亚工贸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

(2) 邓景顺, 曾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本公司董事。

(3) 程景泰, 曾任核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所长。现任明天高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

(4) 刘鸿雁, 曾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本公司董事。

(5) 许汉章,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刘玉梁, 曾任包头金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 王莉, 现任山东省化工研究院设计所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受聘担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 本公司独立董事。

(8) 袁自强, 曾任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珠海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兼任珠海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

(9) 张志国, 曾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岛市分会法律处职员、青岛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部业务经理。现任文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秦红兵, 曾任北洋咨询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现任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张亮, 现任天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本公司监事。

(12) 陈金虎, 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

(13) 潘顺琪,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4) 居庆平,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七、对内蒙荣联投资收购案的关联交易与公允性的核查

(一) 关联交易核查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注册地址为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北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宋晓明。本次收购前控股股东为包头市华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华溢公司), 持股 70% 的股权, 另一股东包头市凯诺瑞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凯诺公司) 持有 30% 的股权。本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溢公司及其股东、凯诺公司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对内蒙荣联投资的收购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评估方法及取值的公允性核查

根据本次收购评估的实际情况和重要性原则, 本保荐人选取了评估方法的确定、资源储量的取值、服务年限的取值、煤炭销售价格的取值、折现率的取值五个因素是否具有公允性作为核查本次评估值是否具有公允性的重点。

1、本次对探矿权的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第 18 号《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第一条“统一探矿权评估的折现现金流法和采矿权评估的贴现现金流量法, 并称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 简称现金流量法;”“扩大现金流量法适用范围, 除保留原来的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探矿权评估、拟建(新建)和在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外, 也可选择用于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中普查勘查区的探矿权评估以及具备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具备或可类比确定评估参数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2、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矿区煤炭详查报告》及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书, 确定

取值 19,671 万吨，符合《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第二条第一款“评估计算中的资源量和边际经济基础储量的处理”的规定。

3、本次评估的探矿权按有偿方式获取，服务年限按实际计算的数据增加基建期与试产期取值，共 50 年 4 个月，符合《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第二条第三款“对矿业权转让评估，可参照上述矿业权出让评估处理，也可按矿业权人实际可支配的矿业权年限处理。即对矿业权人已有偿取得矿业权的，其转让评估，按矿业权人当初有偿取得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计算。”

4、销售价格取值按同一地区类似原煤产品的市场价格取值，2006 至 2007 年，此地区含税原煤价格为 150 至 190 元/吨，参照此数据后，确定含税价格取值 160 元/吨，不含税价格为 141.59 元/吨，符合《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第二条第四款“收益途径评估中的价格参数，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

5、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 8%，符合《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第二条第六款“收益途径评估方法的折现率采用统一的折现率。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方式，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现阶段推荐采用区间指标 8%—10%。勘探及生产矿山取低值，详查及以下取高值。”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对石油液化气行业、煤炭及洁净能源的投资，机电设备及四技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安装工程，金属、建筑、装潢材料，非危险品化工原料，百货，参与投资经营，附设分支。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煤炭、高速公路收费管理、计算机产品软硬件投资的业务，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实现，发行人已形成了投资控股型管理模式。发行人在资源经营战略的指导下，加大基础能源项目的投入力度。资源型的主营业务将更加突出，加大资源储备，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充足的原动力。

1、煤炭业务

（1）煤炭行业发展概述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的 76%和 69%。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仍将是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随着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煤炭用途的扩展,煤炭的战略地位仍然十分重要。《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确立了以煤为主的能源发展战略,为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指明了方向。

我国的煤炭资源比较丰富,已查明资源储量 1 万亿吨,居世界第三位。晋陕蒙宁占 67%;新甘青、云贵川渝占 20%;其他地区仅占 13%。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除晋陕蒙宁和新疆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较复杂。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下游电力、钢铁等行业的带动,近年来,我国煤炭产量和消费量都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且结构基本平衡。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1 年至 2006 年,我国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3.81%。同期,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1.17%。2005 年,煤炭产量 22 亿吨,比 2000 年增长 69.7%;2006 年煤炭消耗量达 23.70 亿吨,科技进步步伐加快,投资主体趋于多元化。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82.7%,比 2000 年提高 8.3 个百分点。现代化露天煤矿和安全高效现代化矿井增加较快。安全高效煤矿数量由 2000 年的 82 个,增加到 2005 年的 197 个,其中,建成投产 10 个千万吨级煤矿。一批煤炭企业的生产和安全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煤炭企业与电力、化工等企业合作步伐加快,向区域化、多元化发展,23 家煤炭企业跨入全国 500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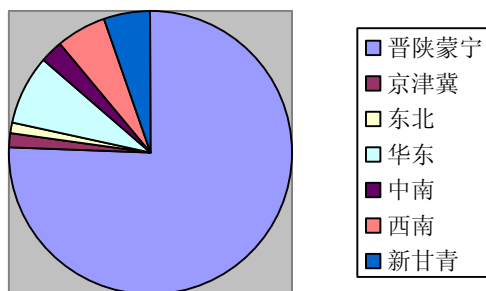
(2)煤炭行业发展给发行人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优化布局与调控产量带来的历史性机遇

根据《煤炭经营企业“十一五”结构调整与合理布局规划》,全国煤炭布局原则:稳定调入区生产规模,增加调出区开发规模,适度开发自给区资源。重点建设神东、陕北、黄陇、晋北、晋中、晋东、蒙东、宁东等 8 个大型煤炭基地,提高勘查程度,增加精查储量,以建设大型、特大型煤矿为主,新建煤矿原则上不低于 120 万吨/年。

国家产量调控的目标是到 2010 年,煤炭调出区的晋陕蒙宁区产量 13.15 亿吨,比 2005 年增加 3.25 亿吨,占全国增量的 82.2% (见图 1)。因此,国家政策的导向有利于山东、山西、内蒙古区域的煤炭企业快速、稳健发展。

图 1 2010 年全国煤炭产量增量图



——导致市场需求增长的因素增加

据《煤炭工业“十一五规划”》测算，由于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等因素，电力、钢铁工业用煤继续快速增长，建材工业用煤基本维持不变，预测 2010 年全国煤炭需求总量为 26 亿吨。

按照国家制定的煤炭发展战略，我国将大力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加强技术攻关，解决煤炭气化液化的技术障碍，制定财税优惠政策，促进煤炭深度加工转化。开发煤基液体燃料，推进煤炭气化、液化示范工程建设，弥补油气供应不足，煤化工产业成为煤炭需求的新增长点。

根据市场变化和宏观调控的需要，国家对煤炭产品的导向是主要增加优质动力用煤和优质高炉喷吹用煤生产，适度增加优质炼焦用煤和无烟块煤生产，控制高硫高灰煤炭生产。新增煤炭产量以大型煤矿为主，中型煤矿为辅。压减小型煤矿产量，严格限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这对于动力煤的生产企业是一个长期利好。

——国家对煤炭企业的规范化约束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增加

国家就煤炭产业提出了许多新的政策，其中包括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等。随着成本核算体系完善，资源、环境、安全、劳动力、转产等费用足额进入成本，加大煤矿企业经营压力。

(3) 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持有泰山能源 56% 的股权，为泰山能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泰山能源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策略。泰山能源是华东地区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之一，现有翟镇煤矿和协庄煤矿，根据中威华德诚出具的《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8 年 3 月出具的《翟镇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协庄煤矿矿山储量报告（2007）》，

截止 2008 年 6 月底，两矿煤炭保有资源总量为 31,340.20 万吨，均为我国特大型高效现代化矿井，所产原煤质地优良，发热量高于 2007 年整个行业原煤发热量统计均值 4,539 大卡/千克，表明公司的煤炭产品质量较高，在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其煤炭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山东地区，客户群较为稳定。未来五年，发行人将加大泰山能源在生产及安全设备和设施上的资金投入力度，使其完成相当规模的升级改造，努力建设高效现代化矿井，在原基础上完善生产运营链，从根本上保障后续的发展潜力。

---在国家规划的优质煤炭调出区山西和内蒙古自治区，增加精查资源储量，集中开发新的矿区，力求通过扩大主业规模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2007 年 9 月，泰山能源与山西大远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泰山能源出资 3,600 万元，占 60%的股权。山西大远煤业由原已存在的几个小煤矿整合而成，该煤矿从建设到投产预计需要投入约 1.55 亿元，目前资金投入已基本完成。注册成立前，山西大远煤业于 2007 年 2 月分别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矿长安全工作资格证和煤矿矿长资格证。目前，该公司已进入试生产，正在向监管机构申请验收，验收后将取得煤田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田生产许可证。

200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泰山能源出资 4.1 亿元受让了包头市华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荣联”）50.6%的股权，此煤田资源储量达 3.3 亿吨，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发现的较大煤田之一，是国家规划矿区，具有含煤面积广、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适合大规模机械露天开采的特点。经国土资源部批准，荣联投资取得了该煤田证号为 K49E024005/K49E0240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20 日，并正在积极办理采矿许可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该项目预计需要投入约 15 亿元，目前已投入 8 亿多元，预计在 2009 年底可以开工建设。山西和内蒙古是全国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煤炭销售市场遍布全国大多数省份，此次收购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业务

2004 年 4 月，公司与天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重为 70%。200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签

署协议，由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对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166,316,754.00 元，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比例由 70%变为 49%。鑫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项目为威海-乌海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威乌高速”）天津西段，该项目起于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张家窝互通立交，终于威海-乌海公路天津东段津港互通立交，全长 21.179 公里，已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该项目投资额为 14.55 亿元，公路经营期限为 30 年（2006-2035 年）。

鑫宇高速 200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虽然与前期相比有所增长，但由于高速公路本身前期的投资大，成本高等特殊原因，导致总体经营业绩并不理想。未来随着滨海新区和天津港建设的完成以及天津高速外环线的形成，威乌高速公路天津路段的车流量有望实现较大幅度增加。根据山东新联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3 月做出的经营预测，鑫宇高速亏损面逐年缩小，2012 年起该业务将逐步实现盈利，成为公司盈利的增长点，成为未来发行人又一稳定的利润来源。

表1 鑫宇高速经营预测表

（单位：万元）

经营期限	公路收入	公路成本	税费及损失	利润总额
2008 年	3,817	4,700	6,180	-7,063
2009 年	5,611	4,700	6,241	-5,330
2010 年	8,188	4,800	6,328	-2,940
2011 年	10,193	4,900	6,397	-1,104
2012 年	12,265	4,900	6,467	898
2013 年	14,068	4,900	6,528	2,640
2014 年	15,904	4,900	6,591	4,413
2015 年	13,185	4,900	6,498	1,787
2016 年	17,351	4,950	6,640	5,761
2017 年	23,266	4,950	6,841	11,475
2018 年	24,806	4,950	6,903	12,953
2019 年	26,446	4,950	6,959	14,537
2020 年	28,221	5,050	7,020	16,151
2021 年	29,756	5,100	7,072	17,584

2022年	31,404	5,100	7,128	19,176
2023年	33,142	5,200	7,187	20,755
2024年	34,977	5,200	7,249	22,528
2025年	27,784	5,200	7,005	15,579
2026年	35,100	5,200	7,253	22,647
2027年	41,108	5,200	7,458	28,450
2028年	43,381	5,200	7,555	30,626
2029年	45,779	5,200	7,636	32,943
2030年	48,310	5,200	7,723	35,387
2031年	50,980	5,200	7,813	37,967
2032年	53,798	5,200	7,909	40,689
2033年	56,771	5,200	8,030	43,541
2034年	59,909	5,200	8,137	46,572
2035年	49,432	5,200	7,781	36,451

注：（1）公路收入=通行费收入+服务区收入+广告牌收入；

（2）公路成本=管理费+维护费+折旧+人员工资。

资料来源：鑫宇高速提供

3、计算机网络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

发行人控股博胜佳益，此公司主要为计算机网络领域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该业务为发行人传统业务的延伸，业务范围集中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互联网技术服务”两大产业方向，核心业务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IDC，INTERNET DATA CENTER）；计算机，电子，高新技术的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等。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制约，博胜佳益的业绩表现不甚理想。为促进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未来将逐步缩减亏损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煤炭和高速公路等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竞争力。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利安达审字【2007】第 1073 号、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82 号、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22 号)。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原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 2006 年度财务报表。

鉴于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按新会计准则口径编制的财务数据已进行了公开披露,为保持财务报表数据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可操作性以及财务会计信息的有效性,并遵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8]9 号《关于近期报送及补正再融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统一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披露 2006 年~2008 年度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3	1.01	1.17
速动比率	0.62	1.00	1.16
资产负债率(%)	51.52	65.14	54.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2.32	2.14
财务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19	16.10	19.26
利息倍数	2.44	1.69	2.6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63	2.92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2.97	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7	0.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50	0.89	0.99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01	0.17	0.36
速动比率	0.01	0.17	0.36
资产负债率（%）	46.84	50.82	44.43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69	2.15
财务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	1.04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16	0.01	0.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8	0.93	-0.2

(三)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7)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8) 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末股本总额

二、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公司与参股公司，发行人通过控制子公司董事会决策，实现所有控股子公司就当年可分配的利润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发行人能够从投资收益中获得一定的现金，从而提高发

行人的现金获取能力。

1、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也是目前主要的利润来源。该企业是矿产资源型企业，具有前期投入大的特点，因此，为保持长期发展，需要留存部分可分配利润用于企业发展。报告期内，该公司已经实施利润分配一次。

2006年12月28日，泰山能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此决议，泰山能源2005年实现净利润11,868万元。2006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640.07万元。会议决定分配现金红利8,450万元，等于2005年实现净利润扣除资本公积后的余额的80%。发行人从泰山能源获取现金红利4,732万元。

2007年6月13日，泰山能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此决议，泰山能源2006年实现净利润10,140.06万元。2007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766.12万元。会议决定分配现金红利8,450万元，约等于2006年实现净利润扣除资本公积后的余额的80%。发行人从泰山能源获取现金红利4,732万元。

2008年9月6日，泰山能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此决议，泰山能源2007年实现净利润10,104.93万元。2008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563.11万元。会议决定分配现金红利8,450万元，约等于2007年实现净利润扣除资本公积后的余额的80%。发行人从泰山能源获取现金红利4,732万元。

2、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鑫宇高速是发行人2007年控股的子公司。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之一“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威海—乌海高速公路”项目已进入试运营阶段，由于高速公路前期投资大，成本高等特殊原因，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可分配利润暂为负数，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3、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北国投是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连续三年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1) 2006年4月21日，北国投召开股东会议，通过了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至2005年底，公司可分配利润为5,074.8万元，按每股0.04

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分配红利 5,074.8 万元，占可分配利润的 100%。爱使股份从中获取现金 420.48 万元。

(2) 2007 年 4 月 29 日，北国投召开了股东会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至 2006 年底，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5,647.95 万元，按每股 0.04 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分配红利 5,647.95 万元，占可分配利润的 100%。爱使股份获取现金 467.97 万元。

(3) 2008 年 4 月 17 日，北国投召开了股东会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备选方案。根据该方案，至 2007 年底，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5,263 万元，拟采取现金红利或转增资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具体方案再提请股东会议决定。

①现金分配方案。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全部可分配利润，共计 15,263 万元。爱使股份可获取现金 1,265 万元。

②转增资本分配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为转增资本范围，按每股 1.08 元转增股本，转股数 14,132 万股，溢价部分 1,1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转增后资本为 151,308 万元。由于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与威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正在进行之中，因此未纳入此次转增范围。此次转增后，爱使股份可获取 1,171 万股红股，股份比例提升至 8.44%。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

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5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8 亿元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减少流动负债，调整债务结构；拟用剩余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4、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103,300.80	110,30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744.27	289,744.27
资产总计	393,045.07	400,045.07
流动负债合计	164,849.20	146,849.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29.21	62,629.21
负债合计	202,478.41	209,478.41
资产负债率	51.52	52.36
长期资本负债率	16.49	24.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602.17	7,60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70.72	113,270.72
资产总计	113,872.89	120,872.89
流动负债合计	53,341.14	35,34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0.42	25,000.42
负债合计	53,341.56	60,341.56
资产负债率	46.84	49.92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十次（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中国证监会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债券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1.8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1.8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拟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8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锁定长期债务成本，使长短期负债匹配更趋于合理。

（二）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其中的部分资金将作为公司未来取得优质项目的储备。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中将有 1.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假设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将所募集资金用于批准用途，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1.52%，微增至 52.3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8.58%，增加至 29.90%，而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下降为 70.10%，流动比率提高为 0.75，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改善。

2、有利于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过去几年内，公司管理层实施了主营业务的调整战略，转让了油气、IT 业

务资产,逐步形成了以煤炭产业为核心的能源产业,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并规划在未来五年内继续实施这一战略,加快能源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施这一战略需要大量的管理费用,流动资金的增加有利于企业继续增强主营业务,从而增强未来的盈利能力。

3、有利于建立新的融资渠道

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自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发布以来,给发行人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公司债券的成功发行,丰富了发行人的融资工具,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未来应对财务风险的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合同；
- (八) 资产评估报告；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666 号

联系人：陆佩华 常松林

联系电话：021-64710022-8105

传真：021-647111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ace.com>

- (二)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人：张志凌 胡映璐

联系电话：021-62406234 0755-82943755

传真：021-62402740 0755-82940511

互联网网址：www.zszq.com.cn

发行人：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